

交人大常委會審議 統籌跨部門信息

中國擬建國家反恐情報中心

■反恐草案昨日提請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草案規定建立國家反恐主義情報中心和跨部門情報信息運行機制。資料圖片為山西太原武警進行反恐處突演練。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草案)》提請昨日開幕的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草案規定建立國家反恐主義情報中心和跨部門情報信息運行機制，統籌有關情報信息工作。張德江委員長主持會議。

會議聽取了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作的關於行政訴訟法修正案草案審議結果的報告。報告認為，草案經過兩次審議修改，對現實中行政訴訟存在的「立案難、審理難、執行難」問題作了有針對性的規定，充分反映了各方面意見，已經比較成熟，建議本次會議審議通過。

據了解，當前中國反恐怖主義鬥爭形勢嚴峻複雜，暴力恐怖活動呈現出國際因素影響加大、案件多發頻發、網上網下互動等新趨勢。反恐怖主義工作適應形勢任務的發展變化，向實戰化轉型，在反恐怖主義情報、偵查、防範、應急等各方面都有了新的發展。

完善反恐法律制度

面對當前嚴峻複雜的反恐怖主義鬥爭形勢，需要制訂一部專門的反恐怖主義法，完善中國反恐怖主義法律體系。同時，隨著中國反恐怖主義國際合作對象和範圍不斷拓展，進一步完善反恐怖主義法律制度，有利於在國際反恐怖主義合作中把握主動。

據介紹，反恐怖主義法草案對有關工作體制機制責任和安防防範、情報信息、應對處置等手段措施做了規定，是一部包括權力與責任、實體與

程序的專門性法律。在工作體制機制責任方面，草案對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及其辦公室以及軍隊、武警、民兵和相關部門的職責任務做了規定，並規定了相應的保障、監督和法律責任。

管控防範境外風險

在安全防範措施方面，草案規定了宣傳教育、網絡安全管理、運輸寄遞貨物信息查驗、危險物品管理、防範恐怖主義融資、城鄉規劃和技防物防、重點目標保護、國(邊)境管控與防範境外風險等措施。

在情報信息方面，草案規定建立國家反恐主義情報中心和跨部門情報信息運行機制，統籌有關情報信息工作。

在應對處置方面，草案規定了建立健全恐怖事件應對處置預案體系，明確了指揮長負責制和先期指揮權，詳細規定了可以採取的各種應對處置措施。

在國際合作方面，草案規定了反恐怖主義國際情報信息交流、執法合作、國際資金監管合作、刑事司法協助等內容。

貪污將以情節定罪 刪去受賄數額量刑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開始審議刑法修正案(九)草案，擬再次修改刑法，修改重點之一是進一步完善反腐敗的制度規定，加大對腐敗犯罪的懲處力度。

首先，草案修改貪污受賄犯罪的定罪量刑標準。現行刑法對貪污受賄犯罪的定罪量刑標準規定了具體數額。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主任李適時在就草案作說明時說，這樣規定是1988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當時懲治貪污賄賂犯罪的實際需要和司法機關的要求作出的。從實踐情況看，規定數額雖然明確具體，但此類犯罪情節差別很大，情況複雜，單純考慮數額，難以全面反映具體個罪的社會危害性。同時，數額規定過死，有時難以根據案件的不同情況做到罪刑相適應，量刑不統一。

因此，草案刪去對貪污受賄犯罪規定的具體數額，原則規定數額較大或者情節較重、數額巨大或者情節嚴重、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情節特

別嚴重三種情況，相應規定三檔刑罰，並對數額特別巨大，且使國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別重大損失的，保留適用死刑。

積極退贓可從寬處理

李適時說，具體定罪量刑標準可由司法機關根據案件的具體情況掌握，或者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通過制定司法解釋予以確定。同時，考慮到反腐鬥爭的實際需要，對貪污受賄罪，如實供述自己罪行、真誠悔罪、積極退贓，避免、減少損害結果發生的，草案規定可以從寬處理。第二，草案從兩方面加大對行賄犯罪的處罰力度，即：完善行賄犯罪財產刑規定，進一步嚴格對行賄罪從寬處罰的條件。第三，草案嚴密懲治行賄犯罪的法網，增加規定為利用國家工作人員的影響力謀取不正當利益，向其近親屬等關係密切人員行賄的犯罪。

情報對反恐起關鍵作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珏 北京報道)全國人大常委會即將審議的《反恐怖主義法(草案)》提出建立國家反恐主義情報中心和跨部門情報信息運行機制，對此，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院反恐怖研究中心主任李偉受訪指出，情報是在反恐中最主要的環節，在當前中國面臨的恐怖主義威脅從局部逐漸擴展到全局的背景下，中央從國家層面設立反恐怖情報機構，對整體反恐工作十分及時和必要，有利於統籌不同職能部門的資源整合，信息溝通和共享，並作出迅速研判及處置，將暴恐事件扼殺在萌芽狀態。

李偉對本報稱，反恐防恐的核心是早發現、早預警，防範襲擊事件發生，在恐怖襲擊發生前果斷採取措施，而要做到提前預警、提前處置，關鍵問題是情報工作。可見，情報是在反恐中最主要的環節，事先能夠收集到恐怖主義的情報信息，進行挫敗，避免恐怖分子發動襲擊，對反恐將起到十分關鍵作用。

暴恐案顯搜集情報能力差

另有專家認為，近年來中國內地發生的暴恐案件迅速增加，這些案件暴露出了中國情報搜集能力的嚴重欠缺。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公安情報學系副教授吳紹忠通過研究發現，在2013年發生的恐怖襲擊中，政府相關部門通過常規工作發現苗頭的僅有兩起，其他絕大部分恐怖活動都按恐怖分子計劃順利實施了，這些恐怖團夥組織、策劃了較長的時間，相關情況卻沒有被公安機關和地方政府掌握，無形中給反恐工作造成了被動，並導致了慘重的財產和人員損失。他認為，打擊恐怖主義的主導部門，應從搜集相關情報

入手，加強預警工作，力爭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動仗。李偉亦表示，在國家層面設立反恐怖情報機構非常及時，他預計，國家反恐主義情報中心將在國家反恐工作領導小組的主導下，統籌各個相關部門，將來自不同部門搜集的情報進行歸納，然後統一進行分析、研判，並及時作出處置。

專家 解讀



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一次會議昨日在北京舉行，張德江主持會議。

六種行為為明確界定為間諜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昨日提請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間諜法(草案)》二次審議稿對間諜行為作出了明確定義，以便對法律準確理解和執行。

草案二次審議稿指出，本法所稱間諜行為，是指境外機構、組織、個人實施或者指使、資助他人實施的，或者境內機構、組織、個人與境外機構、組織、個人相勾結實施的下列行為：一、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實施的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的活動；二、參加間諜組織或者接受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的任務的；三、為間諜組織招募人員的；四、竊取、刺探、收買或者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或者情報的；五、為敵人指示攻擊目標的；六、進行其他間諜活動的。

對個人隱私應當保密

在明確間諜行為定義的同時，草案二次審議稿充實了規範權力行使和保障公民、組織

合法權益的規定。例如，國家安全機關及其工作人員依法履行反間諜工作職責獲取的信息和個人的信息、材料，只能用於反間諜工作。對屬於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的，應當保密。

對於涉案財物的處理，草案二次審議稿也進行了明確——國家安全機關對依照本法查封、扣押、凍結的財物，應當妥善保管，並按照下列情形分別處理：涉嫌犯罪的，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處理；尚不構成犯罪的，有違法事實的，對依法應當沒收的予以沒收，依法應當銷毀的予以銷毀；沒有違法事實的，或者與案件無關的，應當解除查封、扣押、凍結，並及時返還相關財物；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賠償。國家安全機關沒收的財物，一律上繳國庫。

此外，草案二次審議稿規定，任何個人和組織都不得非法持有、使用間諜活動特殊需要的專用間諜器材。專用間諜器材由國務院國家安全主管部門依照國家有關規定確



▲山西太原書城裡，民眾在翻閱《刑法》書籍。

猥褻罪對象含男性

香港文匯報訊 據人民網報道，自1997年全面修訂刑法以來，17年內，全國人大常委會已對其進行了九次較大修改。昨日召開的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一次會議，刑法修正案(九)草案提請審議，標誌着對刑法的第十次修改啟動。

本次刑法修改秉持進一步強化人權保障、加強對公民人身權利保護的原則，對猥褻兒童、虐待兒童、老人等犯罪的規定作出了完善。

現行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以暴力、脅迫或者其他方法強制猥褻婦女或者侮辱婦女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聚眾或者在公共場所當眾犯前款罪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修正案(九)草案第十二條對上述規定作出修改，將婦女改為「他人」，意味着男性也將被認為猥褻罪的對象，可以適用此條款進行保護。此外，條文還在第二款中增加了「或者有其他惡劣情節的」，擴大了受案範圍。

收買婦女兒童將構成犯罪

根據現行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兒童，但未阻礙婦女返回原居住地，也未虐待被買兒童、不阻礙對其解救的，可以不追究刑事責任。由於實踐中常常造成「拐賣犯罪，收買無罪」的情形，學界對此條一直廣有爭議。修正案(九)草案第十三條對此條文作了修改，規定前述情形可以「從輕、減輕或者免除處罰」，但一律作出犯罪評價。

此外，草案第十八條也增加了規定，對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殘疾人等負有監護、看護職責的人虐待被監護、看護的人，情節惡劣的，追究刑事責任。

死刑罪名擬減9個降至46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網報道，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開始審議刑法修正案(九)草案。此次刑法修改的重點之一是逐步減少適用死刑罪名，草案擬對集資詐騙罪等9個罪的刑罰規定作出調整，取消死刑。

繼1997年全面修訂刑法後，中國先後通過一個決定和八個修正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補充。此次刑法修改擬取消的9個死刑罪名分別是：走私武器、彈藥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幣罪、偽造貨幣罪、集資詐騙罪、組織賣淫罪、強迫賣淫罪、阻礙執行軍事職務罪、戰時造謠惑眾罪。

2011年5月1日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八)取消走私文物罪、走私貴重金屬罪、盜竊罪等13個經濟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這使中國的死刑罪名減至55個。下一步，如若刑法修正案(九)獲得通過，中國的死刑罪名將降至46個。

12月4日將設為「國家憲法日」

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報道，關於設立國家憲法日的決定草案昨日提請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草案將12月4日設為國家憲法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主任李適時在作草案說明時指出，黨的十八屆四中全會提出，堅持依法治國首先要堅持依憲治國，堅持依法執政首先要堅持依憲執政，強調要加強憲法實施。為此，有必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立法形式設立國家憲法日。

說明強調，以立法形式將12月4日設立為國家憲法日，有利於在全社會弘揚憲法宣傳教育，樹立忠於憲法、遵守憲法、維護憲法的意識，進一步弘揚憲法精神，維護憲法權威、捍衛憲法尊嚴、保證憲法實施，推進法治中國建設。



■公安特警反恐演習。網上圖片